



咨询电话：400-779-9966
办公电话：010-85645888
传 真：010-85645995
邮 编：100022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乙10号艾维克大厦12层
官 网：www.dongyoulawfirm.com
企业邮箱：E-mail@dongyoulawfirm.com

北京市东友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航天恒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航天恒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北京航天恒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北京市东友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航天恒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听取了公司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承诺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所做的陈述和说明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遗漏。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相关法律、法规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主持人及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议所审议的提案内容以及该提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

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于其它任何目的或用途。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2021年4月30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刊登了《北京航天恒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1-031），该通知载明了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以及会议登记事项等。

2021年5月20日上午9时，公司在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长吕中文先生主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根据对公司股东名册、股东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等的查验，公司股份总数为 89,387,137 股，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5 名，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70,618,08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9%。

除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外，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的方式，按《公司章程》的规定逐项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1、《关于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 70,618,08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2、《关于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 70,618,08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3、《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 70,618,08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4、《关于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 70,618,08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5、《关于 2020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同意股数 70,618,08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6、《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同意股数 70,618,08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7、《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股数 70,618,08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8、《关于追认关联交易的议案》

回避股数 63,190,279 股，同意股数 7,427,80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9、《关于预计 2021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回避股数 63,190,279 股，同意股数 7,427,80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10、《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 70,618,08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11、《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同意股数 70,618,08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12、《关于〈2020 年度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说明〉的议案》

同意股数 70,618,08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13、《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股数 70,618,08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票数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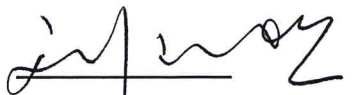
四、结论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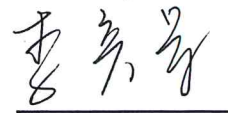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陆份，公司执伍份，本所壹份存档，经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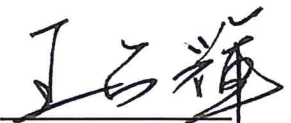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东友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航天恒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签章页)



经办律师: 
刘欣慰



李彦军

单位负责人: 
王占辉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日